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国家卫生城市 巩固共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关于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共性工作的通知》（固爱卫办发〔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固爱卫办发〔2023〕1号

关于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 共性工作的通知

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以良好的工作面貌迎接第一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现就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共性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共性工作，是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和自治区驻固单位）、服务窗口、公园、广场、交通枢纽、城市社区等，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组织实施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无烟环境建设、病媒生物防制等普遍化工作。各机构因法律规定或授权承担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巩固工作特定职责，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市级和原州区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共性工作落实率应为100%。

二、工作内容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工作机构。

（1）市、县、乡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设立并适时调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爱卫会应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并适时调整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3）社区居委会和村委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做好辖区爱国卫生工作，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2. 工作任务。

（1）各级爱卫会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年初制定爱国卫生工作年度计划，适时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

检查，年末总结爱国卫生年度工作，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和各级爱卫办组织的相关活动。

(2) 居委、村委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工作。

(3) 市、县（区）、乡镇（街道）爱卫会组织开展卫生县、卫生乡镇、卫生街道创建活动。

(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爱国卫生知识宣传。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制作固定宣传栏、宣传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爱国卫生知识宣传，定期更换宣传内容；在宣传栏上公布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0954-12345”）。车站、机场、广场和公园根据服务对象集中、流动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3. 工作资料。

(1)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调整相关资料，居委（村委）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资料。

(2)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计划、督促检查和年度总结，“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活动资料；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资料。

(3) 卫生县、卫生乡镇、卫生街道创建工作资料。

(4) 爱国卫生运动和爱国卫生知识宣传资料。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工作机构。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并适时调整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

作领导小组，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2. 工作任务。

(1)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年度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并做好组织实施，适时督促检查，年末总结工作。

(2)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制作固定宣传栏、宣传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定期更换宣传内容。车站、机场、广场和公园根据服务对象集中、流动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3) 采取邀请健康巡讲专家、参加健康讲座等形式学习健康知识，践行“三减三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生活方式。干部职工每年集体学习健康知识不少于2次。

(4) 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每年组织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不少于2次。机关、企事业单位完善体育锻炼设施。

(5) 定期组织职工体检，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者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单位对有健康问题的职工给予适当帮助。

(6) 组织开展创建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主题公园、健康餐厅和健康家庭创建。加强健康步道创建。

3. 工作资料。

(1)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调整相关资料。

(2)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年度工作年度计划、督促检查和年度总结。

(3) 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资料，包括固定宣传栏定期更换样稿留底等。

(4) 举办健康讲座、集体学习健康知识和践行“三减三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资料。

(5) 落实工间操制度、开展集体健身和竞赛活动、完善体育锻炼设施资料。

(6) 职工健康体检、职工健康问题干预和健康帮助资料。

(7) 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主题公园、健康餐厅、健康家庭、健康步道创建资料。部门单位企业为上述健康细胞的，按照健康细胞创建要求准备资料。

（三）无烟环境建设

1.工作机构。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并适时调整无烟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控烟监督员、巡查员。

2.工作任务。

(1)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年度无烟环境建设工作计划并做好组织实施，适时督促检查，年末总结工作。

(2)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议室、办公室、卫生间、楼梯口、走廊、电梯间和建筑物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规范的禁烟

标识（包括“禁止吸烟”图标和字样和图样、监督举报电话（0954-12345”）及本单位落款。

（3）每年至少开展2次吸烟有害健康和控烟禁烟知识集体学习；利用固定宣传栏、宣传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控烟禁烟宣传；窗口服务单位和人流密集场所设置控烟禁烟宣传栏。

（4）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控烟管理制度，掌握单位职工吸烟情况，定期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巡查并记录，对外来人员和本单位人员吸烟的，及时劝阻并记录。定期开展奖惩。

（5）窗口服务单位和人流密集场所按照规定在户外设置规范的吸烟区。

（6）全面开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企业、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创建。

3.工作资料。

（1）无烟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及调整资料。

（2）无烟环境建设工作年度计划、督促检查和年度总结。

（3）“禁止吸烟”标识张贴资料。

（4）控烟知识学习和控烟宣传资料。

（5）控烟管理制度及单位职工吸烟情况统计、巡查劝阻情况资料，奖惩办法和奖惩落实情况资料等。

（6）吸烟区设置资料。

（7）无烟党政机关、无烟企业、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创建资料。部门单位企业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

企业、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的，按照相应标准准备资料。

（四）病媒生物防制

1.工作机构。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并适时调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工作任务。

（1）制定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适时督促检查，年末总结工作。

（2）组织开展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室和办公场所定期开展搬家式清扫活动，全面整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配备符合要求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如防蝇纱窗、防蝇门帘、灭蝇灯、苍蝇拍等。在办公区外环境规范布局设置灭鼠毒饵站并科学投药。定期对单位和辖区、社区的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底部的陈旧性垃圾进行清理，垃圾桶、果皮箱底部无陈旧性垃圾积存、无蝇类孳生，外面无蚊蝇聚集，单位花盆及底盘无蚊幼虫孳生。单位区域病媒问题突出的，联系专业机构开展专项防制活动。

（3）重点行业 and 单位，如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餐饮店、食品加工场所以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的食品点位等，配备合格的防蝇、防鼠设施。

3.工作资料。

（1）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及调整资料。

(2)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年度计划、督促检查和年度总结。

(3)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资料，包括环境卫生清扫佐证资料，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购进、配置资料，灭鼠毒饵站设置和定期投药、购进药物资料，专项防制活动资料，包括工作方案、防制活动记录、用药记录、消杀照片、视频及宣传开展情况等资料。

(4) 重点行业 and 单位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配置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 **领导重视**。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共性工作是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基础工作，关系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大局。各机关、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承担具体责任。要明确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工作落实。要强化财力、物力保障，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二) **迅速行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工作，整理完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工作资料，2023 年工作资料及时收集保存。资料目录清晰、项目齐全、内容充实、符合逻辑、体现工作的真实性（包括照片、视频、宣传画等），记录规范、详实。台账资料不要求装订，分年度按照目录顺序摆放在档案盒内。各项工作资料务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整理到位。

(三) **强化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共性工作要与单位日常工作相结合、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结合，宣传培训等工作能合并开展的可合并进行，尽量减轻工作负担。

(四) **认真负责**。全国爱卫办开设专门信息平台，每年度审

查各地上传的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资料，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线上复审的主要内容。线上复审情况纳入复审总体工作。原州区和市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共性工作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作及资料经得起复审考验。市爱卫办将组织人员，从3月底起对原州区和市各部门单位工作及资料进行督查并通报。

联系电话：0954-2088119

固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爱卫会主任、副主任。

固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